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蕭玉青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 shiau06@wda.gov.tw

受文者:新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 1124000477 doc2 Attach1.rtf)

主旨: 檢送修正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

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

引)1份,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指揮中心112年2月7日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 機及自112年2月20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爰修正旨揭 指引。

二、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調整部分雇主應辦措施改為建議辦理措施。(原指引二、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一)雇主應辦理措施第1款、第2款)
- (二)刪除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須快篩規定。(原指引二、工作 及生活管理措施(一)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第7款、第8 款、第9款)
- (三)修正佩戴口罩相關規定。(原指引三、移工生活注意事項 (二)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及附章一、家庭內工作(一)





日常生活照顧第1款)

- (四)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指引,修正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到醫療院所或機構工作之快篩及確診後隔離規定。(原指引附章二、隨同被看護者到醫療院所工作第1款、三、隨同被看護者到機構工作第4款)
- (五)其餘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現行實務,酌作修正。
- 三、雇主指引適用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京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土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之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之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之營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電2073/02/21

